

江门市江海区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2024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 支出决算情况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江海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--% (基数为 0,不可比)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 0,不可比)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,不可比)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 0,不可比)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,不可比)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 0,不可比);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,不可比)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 0,不可比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,不可比)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 0,不可比)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,不可比)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 0,不可比)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:
本单位无相关费用支出。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

情况：本单位无相关费用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及保险费等费用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主要用于业务交流等方面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0 次，接待人数共 0 人。主要包括业务交流等方面接待。

附件：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附件：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江门市江海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
注：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